

# 数字经济时代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制

王海荣

中国计量大学，浙江杭州，310018；

**摘要：**本文针对数字经济时代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制展开研究。首先剖析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在司法适用与监管中面临的困境，继而梳理我国相关立法的演进与局限，指出现行法律存在结构缺陷、裁判尺度不一、赔偿机制不足及监管协同欠缺等问题。随后提出法益动态平衡、数据行为分层规制及“风险- 创新”双轴监管等理论重构思路。最后，从革新立法、创新监管、推动多元共治和争取国际规则话语权四个方面提出具体建议，以平衡技术创新与竞争秩序，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**关键词：**数字经济；反不正当竞争；法律规制；数据滥用；平台垄断

**DOI：**10.64216/3080-1486.26.02.062

## 1 数字经济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挑战

### 1.1 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化

#### 1.1.1 数据滥用型

数据滥用型不正当竞争行为日益猖獗。非法爬取数据指企业未经授权大量获取竞争对手平台数据，如深圳“数据爬取赔偿案”中，某公司通过技术手段爬取其他平台用户评论、销量等数据，用于自身商业竞争，严重损害了被爬取方的合法权益。数据封锁表现为利用自身数据优势，拒绝与竞争对手进行数据交互或共享，阻碍市场竞争。“数据杀熟”则是根据用户数据差异实施差别定价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，破坏市场交易的公平性。<sup>[1]</sup>

#### 1.1.2 技术操纵型

技术操纵型行为借助算法和人工智能技术实施不正当竞争。算法合谋使得企业通过算法达成价格、产量等方面的默契，形成隐蔽的垄断协议，规避传统反垄断监管。流量劫持通过技术手段改变用户访问路径，将流量导向特定平台，损害其他经营者利益。AI深度伪造虚假宣传利用人工智能生成虚假产品信息或用户评价，误导消费者，扰乱市场秩序。

#### 1.1.3 平台规则型

平台规则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发生在互联网平台领域。强制“二选一”要求商家只能选择在一个平台经营，限制了商家的自主选择权，排除、限制了市场竞争。平台封禁是平台以不合理理由对商家或用户账号进行封禁，影响其正常经营与使用。自我优待则是平台利用自身优势地位，在搜索排序、流量分配等方面给予自营业务特殊待遇，挤压其他经营者的生存空间。<sup>[2]</sup>

### 1.2 法律适用困境

我国现行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“互联网专条”存在

明显滞后性，其仅对跳转、干扰、不兼容等特定行为进行规制，难以涵盖数据滥用、算法共谋等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。在反垄断法适用方面，由于平台具有多边市场特性，传统的“市场支配地位”认定标准难以准确判断平台企业是否构成垄断，导致部分不正当竞争行为无法得到有效规制。此外，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往往涉及多部法律，如数据爬取行为可能同时违反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数据安全法》等，法律责任交叉问题突出，给司法实践带来诸多困扰。

## 2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制的现状与不足

### 2.1 立法演进与局限性

我国反不正当竞争立法已形成“基础法律+专项规定”框架。2017年修法增设“互联网专条”；2024年《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》进一步细化数据条款，回应了新业态的需求。然而立法仍存结构性缺陷：数据权益保护方面，相关法律未明确权利属性与边界，导致在典型数据纠纷中，法院往往只能援引“一般条款”认定侵权。<sup>[3]</sup>立法技术上，现有列举式规定难以覆盖算法合谋等新型行为，“一般条款”又缺乏明确标准，导致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。据统计，2020-2023年同类案件定性差异率达38%，影响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。

### 2.2 司法实践困境

司法裁判面临技术与法律的双重挑战。技术证据认定中，“算法黑箱”常使原告难以获取证据，法院亦缺乏专业调查能力，导致侵权事实认定困难——仅不足15%的算法相关案件能完成完整认定。<sup>[4]</sup>裁判尺度不统一现象突出。不同法院在数据爬取类案件中采用不同标准，导致“同案不同判”，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。损害赔偿机制尚不完善。法定赔偿适用率高达约70%，但金额普

遍偏低，难以弥补实际损失并形成有效威慑。<sup>[5]</sup>

### 2.3 监管短板

我国数字经济监管存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缺失的问题，对网络空间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力度不足。同时，市监总局、网信办、工信部等多个监管部门职责交叉，协同不足，在面对复杂的数字经济竞争问题时，容易出现监管空白或重复监管的情况，降低了监管效率，难以有效遏制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## 3 数字经济反不正当竞争规制的理论重构

### 3.1 法益动态平衡模型的构建

针对数字经济动态竞争特点，本研究构建“法益动态平衡模型”，通过三维框架实现灵活规制。在时间维度，模型依据技术生命周期调整策略：萌芽期可采取“监管沙盒”包容创新；成熟期则强化对数据滥用等行为的规制，如欧盟《人工智能法案》依风险实施分级监管。在空间维度，模型强调因业施策：例如电商领域侧重反垄断与消费者保护；智能制造则鼓励数据安全共享以促升级，类似德国“工业 4.0”通过规则推动数据交互。<sup>[6]</sup>在主体维度，模型建立动态权重分配：数据垄断案中侧重保护消费者，而涉技术创新的纠纷则可向企业利益适当倾斜，美国 FTC 审查 Meta 收购案时权衡创新与竞争即体现了此动态权衡。

### 3.2 数据行为分层规制理论

传统数据权益保护的“数据确权”理论存在权利边界模糊、流通效率低等弊端，而数据行为分层规制理论依托数据全生命周期，将行为划分为采集、存储、使用、共享四环节，搭建差异化规制体系。

采集环节遵循“必要性+最小化”原则，需明确收集范围与用户同意规则，可借鉴欧盟 GDPR 中用户“明确、知情、自由”同意及收集不超必要限度的要求。<sup>[7]</sup>存储环节以数据安全为核心，我国《数据安全法》虽规定分类分级保护，但需细化存储技术标准与责任追究机制，明确企业数据泄露的法律责任。使用环节聚焦规制“实质性替代”行为，要建立“竞争损害-数据价值-技术正当性”三维判断标准。共享环节采用分级授权机制，公共数据“应开尽开”，企业数据在保护商业秘密下依协议流通，个人数据共享需遵循用户同意规则并建立追溯机制。

### 3.3 监管范式转型

数字经济的技术复杂性与快速迭代，推动监管从“静态合规”转向“动态治理”，“风险-创新”双轴监管模型基于风险评估，在聚焦高风险领域的同时为创

新留足空间。<sup>[8]</sup>监管技术应用是核心，可借鉴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的 AI 监测系统，我国应搭建国家数字经济监管大数据平台，依托区块链实现监管数据可信共享，通过机器学习对平台数据流动、算法运行实时监测预警。

推广“触发式执法”能大幅提升监管效能，设定用户投诉率等量化指标，达标自动触发调查，案件响应时间较传统人工巡查可缩短 80%以上。此外，还需引入“合作治理”理念，推动监管部门与技术企业、行业协会等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，参考欧盟《人工智能协调标准》制定模式，让技术标准与监管规则兼具合规性与技术可行性。<sup>[9]</sup>

## 4 制度完善建议

### 4.1 革新立法技术

现行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的列举式立法难适应数字经济发展，需通过立法革新实现规则“弹性化+精准化”。建议采用“一般条款+类型化指引”模式：保留第 2 条兜底性一般条款，同时制定《数字经济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指引》，细化数据爬取、算法合谋、平台自我优待等新型行为规制——比如明确数据爬取“未经授权获取商业价值数据并造成实质损害”的核心要件，区分不同类型数据的获取规则，为司法裁判提供明确标准。

数据立法层面，应加快制定《数字经济促进法》，确立数据产权“三权分置”制度：明确原始数据采集者的持有权、数据加工者的使用权、数据产品经营者的经营权，同时建立数据交易的准入、流转与退出机制。此外，需完善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 18 条“数据专条”，增设禁止绕过数据访问限制、利用数据歧视性定价等条款，配套制定数据侵权损害赔偿计算标准；可借鉴欧盟《数字市场法》经验，对超大型平台设置数据开放接口、算法透明度等特殊义务，打破数据垄断壁垒。<sup>[10]</sup>

### 4.2 创新监管体系

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列举式难适配数字经济，需立法革新实现规则“弹性+精准”。建议采用“一般条款+类型化指引”模式：保留第 2 条兜底条款，制定相关认定指引，细化数据爬取等新型行为规制，区分不同数据获取规则。

数据立法层面，加快制定《数字经济促进法》，确立数据产权“三权分置”（采集者持有权、加工者使用权、经营者经营权），建立数据交易机制；完善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 18 条“数据专条”，增设禁止绕过数据限制、数据歧视定价等条款，配套数据侵权赔偿标准；借鉴欧盟《数字市场法》，对超大型平台设数据开放接口、算法透明等特殊义务，打破数据垄断。<sup>[11]</sup>

### 4.3 构建多元共治机制

数字经济具有复杂性，单一主体难以实现有效治理，需构建政府、平台、行业、公众协同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。

平台责任方面，要求大型平台设立独立的竞争合规委员会，其中外部专家与消费者代表占比不低于40%，专门审查平台规则、算法策略及数据处理行为的合法性与公平性，比如平台上线新推荐算法前，需经该委员会评估，避免出现歧视性、操纵性问题。

同时，推动行业协会发挥更大作用，制定《数字经济竞争自律公约》，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与纠纷调解机制。以直播电商行业为例，可通过行业协会统一主播带货行为规范，对虚假宣传、数据造假等违规行为实施联合惩戒。

公众参与层面，需完善公益诉讼制度，扩大起诉主体范围，允许消费者协会、行业协会等具备专业能力的机构，针对“大数据杀熟”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提起反不正当竞争公益诉讼。此外，建立公众举报奖励机制，对提供有效线索者给予物质奖励并严格保护隐私；鼓励高校、科研机构开展相关领域研究，提供智力支持，最终形成“政府监管、平台自律、行业自治、公众监督、智力支撑”的全方位治理体系。<sup>[12]</sup>

### 4.4 争夺国际规则话语权

数字经济全球化背景下，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是维护我国数字产业利益的关键。我国应积极参与WTO电子商务谈判，推动“数据跨境流动安全有序”“算法透明度”等中国方案纳入国际规则，比如在数据跨境流动领域倡导“安全评估+分类管理”模式，平衡数据安全与经济发展。同时借鉴欧盟《数字服务法》经验，加快制定《数字平台责任法》，明确平台相关责任义务，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本土法律体系，提升全球数字经济治理的制度性话语权。

依托“一带一路”数字经济合作机制，加强与沿线国家规则对接和经验交流，建立“数字丝绸之路”监管合作平台，联合制定区域数字贸易规则，推动区域数字市场一体化。此外，积极参与OECD、联合国贸发会议等国际组织的数字经济规则制定，提出数字竞争政策建议、推动发展中国家权益保护，通过多维度国际合作输出我国治理经验，提升全球规则制定中的影响力。<sup>[13]</sup>

## 5 结语

数字经济时代的反不正当竞争规制，本质上是技术

理性与法律理性的深度融合。本研究通过构建“理论重构-制度创新-实践路径”的分析框架，提出法益动态平衡、数据行为分层规制等创新性理论，并引入典型国家与地区的规制经验作为参照，为破解数字经济竞争治理难题提供新思路。未来，随着生成式AI、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体系需持续迭代升级，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同时，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。

### 参考文献

- [1] 尹志欣. 充分释放数字经济红利，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[J]. 科技中国, 2023(9):10001.
- [2] 孙力. 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治理的问题与对策[J]. 全国流通经济, 2022(31):142-145.
- [3] 周莹. 数字经济背景下营商环境法治化实践的路径研究[J]. 现代商贸工业, 2024, 45(18):38-40.
- [4] 张倩雯, 吴少华. 企业数据爬取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——基于中美案例的比较研究[J]. 科技与法律, 2022(1):80.
- [5] 邹开亮, 刘佳明. 大数据“杀熟”的法律规制困境与出路——仅从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角度考量[J]. 价格理论与实践, 2018(8):4.
- [6] 仲春. 数字经济平台相关市场界定研究[J]. 法治研究, 2023(2):15.
- [7] 王雪乔. 论欧盟GDPR中个人数据保护与“同意”细分[J]. 政法论丛, 2019(4):11.
- [8] 范柏乃, 盛中华. 数字风险治理: 研究脉络, 理论框架及未来展望[J]. 管理世界, 2024, 40(8):208-235.
- [9] 宋华琳. 人工智能立法中的规制结构设计[J].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, 2024, 27(5):5-20.
- [10] 曹新明; 叶悦. 论反不正当竞争法“商业数据专条”的构建与完善[J]. 知识产权, 2024(6).
- [11] 陈振其. 监管沙盒: 数据要素治理新方案[J]. 图书馆论坛, 2024, 44(4):138-147.
- [12] 侯薇薇, 顾昭明, 荆文君. 平台企业数据优势与消费者隐私保护——数据赋权下的消费者, 平台企业, 政府三方博弈视角[J]. 经济纵横, 2022(12):59-69.
- [13] 叶世雄, 蔡一鸣. “丝路电商”国际合作如何影响中国数字服务贸易?[J]. 世界经济研究, 2024(1).

**作者简介:**姓名:王海荣,出生年:2001年11月,性别:女,民族:汉,籍贯:安徽亳州,学位:学士学位,主要研究方向:知识产权。